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並有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並有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克森有限公司」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路小梅女士

李慶華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洵先生

余國權先生

王引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花鄉四合莊2號路

旭陽科技大廈1號樓

10007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續聘核數師；
 - (3)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全文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4月26日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當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章節。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必要)願意退任而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時，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將毋須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細則項下條文，下列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姓名	職位
(i) 路小梅女士	執行董事
(ii) 李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
(iii)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iv)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v) 康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王年平先生、楊路先生及康洹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有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各自經驗及專長。此外，董事會藉委任路女士為董事會成員已達成性別多元化目標。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建議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王年平先生、楊路先生及康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個別決議案批准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康洹先生的表現，認為彼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並已展示提供針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康先生自1991年3月起為紐約州最高法院註冊律師，並自1998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公會會員。彼具備經驗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康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自身角度、技能及經驗，並繼續作出貢獻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外，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性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康洹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彼維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14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將為人民幣1.20分。凡於2024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按每股1.32港仙(含稅)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的派付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05,686,000股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並有待註銷的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1,137,200股股份，總面值為88,113,720港元；
- (b) 以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05,686,000股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並有待註銷的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40,568,600股股份，總面值為44,056,860港元；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

董事會函件

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以下所有董事一旦獲選連任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

路小梅女士，執行董事

路小梅女士，60歲，曾於2007年11月至2018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除了本集團層面的工作，路女士曾擔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現稱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及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現稱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6年獲委任為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7年相繼辭去這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路女士擁有約20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畢業於華北煤炭醫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醫學部)，獲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完成河北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培訓課程。路女士於1988年至2002年期間為邢台礦業集團總醫院婦科醫師、主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彼於2002年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的副主任醫師資格。

路女士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特美克」，一間於2013年至2019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45)，主要業務為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董事。

本公司已與路女士簽訂服務合同，由2024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由於路女士將由本集團旗下現時僱主經參考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每年支付人民幣800,000元薪金，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可參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其履行董事責任。

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雪崗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路先生的母親。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雪崗先生透過泰克森有限公司持有3,166,749,928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而路女士則被視為於楊雪崗先生間接持有的該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李慶華先生，執行董事

李慶華先生，60歲，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定州、邢台及蘇拉威西生產園的整體管理。自2024年4月起，李先生除了原有的管理工作，還將負責本集團餘下已建成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即呼和浩特、滄州、唐山、東明及鄆城)以及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由於李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日常執行工作，並且管理本集團所有生產園區，董事會同時委任李先生為本集團執行總裁，領導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協助董事長及董事會作出經營的決策，並向董事會負責。

李先生擁有約29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8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汽車生產商)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3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特種車廠廠長，於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擔任總車廠副廠長及廠長，以及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7月於中國合肥畢業於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安徽行政學院))，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同，由2024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由於李先生將由本集團旗下現時僱主經參考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每年支付人民幣800,000元薪金，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可參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其履行董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34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王年平先生，執行董事

王年平先生，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風險管理。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4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接納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Sinopec Group)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在石化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曾於1990年4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工作，並被評為三級律師。於1996年1月，王先生加入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氣油基建設施)，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同管理人、變更索賠辦主任及項目管理部副經理。於2001年5月，彼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公司(「SIPC」)(主要從事海外氣油投資及營運業務)，擔任法律部副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SIPC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副總裁及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SIPC於敘利亞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同，由2021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由於王先生將由本集團旗下現時僱主經參考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每年支付人民幣800,000元薪金，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可參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其履行董事責任。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年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楊路先生，執行董事

楊路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和國內貿易業務管理工作。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路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持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管理資格。

楊路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擔任初級顧問，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奧特美克市場部。楊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旭陽董事長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於旭陽營銷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部擔任副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北京旭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旭陽營銷總經理。

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之子。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路先生直接持有6,2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本公司已與楊路先生簽訂服務合同，由2021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由於楊路先生將由本集團旗下現時僱主經參考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每年支付人民幣940,000元薪金，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可參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其履行董事責任。

康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洹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1990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法學博士學位。彼自1991年3月起為紐約州最高法院註冊律師，並自1998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公會會員。

康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14及600585)的監事，並於1997年10月至2004年5月以及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水泥產品。康先生亦曾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肉類產品。

康洹先生已簽署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康先生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康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洹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與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市場上股份回購的意向之外，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24,12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18,440,000股乃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購回，並有待註銷。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註銷18,440,000股已購回的股份除外）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0,568,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總面值為44,056,860港元。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資本；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價

於以下月份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格 (每股) 港元	最低價格 (每股) 港元
2023年		
5月	3.80	3.12
6月	3.69	3.30
7月	3.75	3.43
8月	3.69	3.38
9月	3.54	3.14
10月	3.53	3.13
11月	3.36	3.11
12月	3.31	3.15
2024年		
1月	3.33	2.98
2月	3.18	2.95
3月	3.09	2.9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2	3.0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如下：

購回之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11月8日	400,000	3.18	3.18
2023年11月9日	406,000	3.20	3.16
2023年11月10日	401,000	3.20	3.17
2023年11月13日	602,000	3.18	3.16
2023年11月14日	2,400,000	3.24	3.16
2023年11月15日	400,000	3.31	3.29
2023年11月16日	800,000	3.32	3.30
2023年11月20日	800,000	3.30	3.25
2023年11月21日	600,000	3.31	3.28
2023年11月22日	700,000	3.31	3.27
2023年11月23日	600,000	3.32	3.27
2023年11月24日	500,000	3.32	3.29
2023年11月29日	2,456,000	3.18	3.14
2023年11月30日	1,526,000	3.19	3.17
2024年1月17日	603,000	3.10	3.07
2024年1月18日	231,000	3.09	3.08
2024年1月22日	1,100,000	3.05	3.00
2024年2月1日	7,000	3.02	3.02
2024年2月2日	720,000	3.05	3.01
2024年2月5日	824,000	3.05	2.98
2024年3月19日	500,000	3.02	2.99
2024年3月20日	1,000,000	2.99	2.99
2024年3月27日	600,000	2.99	2.98
2024年3月28日	264,000	2.99	2.98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及其一致人士，如有)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¹⁾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泰克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6,749,928	71.58%	79.87%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增加幅度如上文所示。根據上述股權增加幅度，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於申請股份上市時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減少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由公眾不

時持有的股份的最低百分比應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百分比。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購回股份的擬定用途

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或將其保留為庫存股，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時的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於每次購回股份時提交翌日披露申報表，並提供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已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的安排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並打算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則公司應於完成股份購回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股份，並將所購回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作為庫存股登記在公司名下。本公司只有在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並會迅速進行轉售的情況下，才可將有關股份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的應得款項，包括但不限以下各項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有關股份。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路小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慶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楊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康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末期股息」)，並按每股1.32港仙(含稅)以港元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或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轉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轉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已購回並有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因以下各項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已購回並有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或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並有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如有))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公司已就本通告第3至8號及第10至13號普通決議案將一份通函連同本通告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sun.com>) 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